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0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1年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德勤华会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229,424.83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822,942.48 元，加上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9,683,314.99 元，减去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25,540,015.2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8,549,782.14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2,833,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641,673.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31%。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存在差异化分红。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

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公司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美元，东莞伟时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是为了锁定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经营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风险可控兼顾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风险可控兼顾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6,000 万元（等值货币）和 2,300 万美元（等值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报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日本WAYS酒店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购买酒店服务	50.00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合同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等值货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于利润表“营业成本”中。”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对可比期间的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